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0 万股；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67 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91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

(二)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510万股。

(四)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67名。

(五)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91元/股。

(六)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梁旭	董事长、董事	30	5.882%	0.124%
2	郭宏斌	总经理	30	5.882%	0.124%
3	周万民	财务负责人	20	3.922%	0.082%

4	王文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	3.922%	0.082%
核心骨干（63人）			410	80.392%	1.689%
合计			510	100.000%	2.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以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系数：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公示的名单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完全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9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贵公司67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51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1元/股,已收到67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994.1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肆万壹仟元整),计入股本人民币510.00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84.1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整)。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6,238,284	10.81%	5,100,000	31,338,284	12.6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6,474,046	89.19%	0.00	216,474,046	87.35%
三、股份总数	242,712,330	100.00%	5,100,000	247,812,330	100.0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2,712,330股增加至247,812,330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77,66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0%。本次授予完成后,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31.34%。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47,812,33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